

## 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委托, 指派李仲英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有关事宜,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 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 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 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 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欧普照明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欧普照明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 587.28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484.98 万份，预留 102.3 万份；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同意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



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发生派息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欧普照明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调整为 6,232,980 份，预留期权数量调整为 1,329,900 份。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欧普照明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刘家雍、苏锡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对本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欧普照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黄钰昌、刘家雍、苏锡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同意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同意欧普照明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欧普照明确认, 欧普照明董事会确定的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后 12 个月内,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述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31.57 元。

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确认, 本次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次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7.90 元; (2) 本次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1.57 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独立董事黄钰昌、刘家雍、苏锡嘉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本次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 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 2018 年 11 月 27 日为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2.99 万份股票期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欧普照明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认为列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欧普照明确认,欧普照明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 五. 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尚需欧普照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李仲英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